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材 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教材工作〔2024〕59号

各教学院系：

现将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高函〔2024〕21号，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文件相关要求，做好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2年12月以来，国内出版、修订或重印（以版权页的版次、印次时间为准），正在我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推荐教材分“单本”和“全册”两种类型，不受理系列教材推荐。全册教材（相同书名的上下册、1—n册）可选择“全册”类型推荐，或选择其中的单册以“单本”类型推荐。若选择“全册”类型，须所有单册均符合推荐要求。

2. 原则上教材由其第一主编(作者)为我校教师申报,另第一主编非高校教师的教材,可由第二主编为我校教师申报。同一主编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推荐一项。

3. 山西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遴选数量为2种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由教材主编填写《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书》(附件2),经院系审核后报教务部。

2. 学校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进行评选,在作者政治审查合格的基础上确定我校推荐教材名单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《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书》,申报书内“申报单位承诺意见”无须填写。

2. 附件材料清单需提供:

(1) 教材电子版;

(2) 《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》(附件3);

(3) 教材使用情况证明材料;

(4) 版权信息及CIP数据;

(5) 其他材料。

3. 纸质教材提供一式两份最新版次印次的样书。

4. 各教学院、系于2024年8月26日前汇总本单位所有教材申报材料及《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4)报送至教务部,电子版材料发

送至：231030468@qq.com。以收到时间为准，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

1. 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书》
3. 《图书编校质量自查结果记录表》
4. 《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》

五、联系方式

教务部教材科

联系人机电话：李慧锋 0351-3985589

电子邮箱：231030468@qq.com



2024年8月19日